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23-12-11
项目简介(含图片)	美信住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前身为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现有名称。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紫荆路 366 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钱海平,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经营范围:硬胶囊剂、药用辅料的制造(具体产品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高纯乙酰丙酮的制造。医药中间体的制造,食品添加剂(仅限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美信住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南太湖厂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紫荆路 366 号,主要进行纤维素醚生产。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南太湖厂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紫荆路 366 号,主要进行纤维素醚生产。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南太湖厂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紫荆路 366 号,主要进行纤维素醚生产。其1419 吨、异丙醇 3845 吨),编号:(21) WH 安证证字[2021]-E-1312,有效期:2021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8 日。原有南太湖厂区位于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南太湖综合管理范围,按政府要求,需按计划实施迁移。因此企业投资98793.7万元在湖州市南浔区菱湖工业园区征地92965 ㎡新建生产厂区用于实施年产38000吨纤维素醚项目,原有南太湖厂区将陆续停止生产。该项目于202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10-330503-04-01-383936),于2022 年 5 月由浙江道宁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专查》,并于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查。见书》(湖危化项目安设市字(2022)13 号,湖州市应急管理局)。现企业已完成新厂区一期年产8000吨[溶剂法]纤维素醚项目建设工作(气相法醚化车间等仍在施工建设中,故年产22000吨[行相法]纤维素醚、年产8000吨[溶剂法]纤维素醚项目的试生产阶段。为了更好的将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根据《关于明确"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有关工作的函》(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等要求,企业需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的安全评估。

目前,企业在新厂区一期项目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列入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辨识范围内有:一氯甲烷、环氧丙烷、甲苯、异丙醇、甲醇、过氧化氢溶液、氯化氢、天然气(沼气,作为燃料),根据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可知,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菱湖工业园区厂区内一期生产单元的溶剂法醚化洗涤车间构成了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R值=43.31904);一期储存单元的罐区罐组一构成了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R值=46.68),罐区罐组三构成了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R值=34.68068);其余单体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故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厂区一期年产 8000 吨[溶剂法]纤维素醚项目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 师	汪爱军、王骥、董艳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 工程师	汪爱军、王骥、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汪爱军、王骥
	时间	2023.12-2024.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3